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總 則

施 啓 揚 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西 元 2011 年)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總 則

施 啓 揚 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西 元 2011 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施啓揚著 — 八版 — 臺北市：

施啓揚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民 98.08

483 頁：23 公分

參考書目：482 頁

ISBN：978-957-41-6500-1 （平裝）

民法－總則

584.1

98013089

民 法 總 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臺內著字第貳伍捌伍壹號

（若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著 作 兼
發 行 人：施啓揚

總 經 銷：三民書局

重 南 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 話：(02) 2361-7511

復 北 店：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印 刷：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南路 38 號

電 話：(02) 2975-2244

定 價：新台幣 500 元整

ISBN：978-957-41-6500-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八版三刷

自序

民法是國民生活的根本大法，民法總則是民法各編甚至全部民事法規共同適用的原則規定。數十年來，民法的學說判例不斷推陳出新，民法總則施行半個世紀後甫經修正，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起施行，面目一新，更有詳加探討的必要。

本書體裁以大學教科書為基本構想，以介紹民法學的基礎理論、闡明總則編的條文含義為撰述目標，並將重要的法院裁判、司法院解釋、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指令等融納於一冊，提供研習民法者參考資料。

本書內容以作者在大學講述民法總則的講稿及經驗撰述而成。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作者自教育部奉調至法務部服務，適逢立法院開始審查民法總則編修正草案，有機會自始至終參與此項工作，獲益良多。

為適度簡化教材內容、減少書本篇幅，除有重大爭論或特殊論據者外，一般學說理論不再加以註釋，同時採用較為簡易的語體文，以適應法學文書通俗化的趨勢。

民法的基礎理論博大精深，作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自所難免，敬祈法界前輩先進隨時指正，不勝感激！

本書撰寫中及付印前承王教授澤鑑兄詳為審閱，惠提卓見，並承趙德樞先生校對文稿，編排索引，謹在此表示由衷的謝忱！

施 啟 揚 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改訂七版序

本書於兩年多前改版，採用橫排方式及十六開本的「新面貌」，以順應時代潮流。本次改訂新版，內容並有若干補充和修正，主要為全書頁碼從新調整，同時將年代、金額及條次等的數字改用阿拉伯數字標示，以配合新公文橫行格式體例；至於各編、章、節、段的順序原則上不變，以利查閱。

改訂新版修正的重點是：

- 一、訂正原有敘述不正確、不妥當或不明確的文字，以維護教科書的「客觀性」。例如當前我國領域的範圍（⇨第 28 頁）、兩岸關係的性質（⇨第 29 頁）、死亡的概念（⇨第 93 頁），以及法律行為的「負擔」（⇨第 305 頁）等。
- 二、補充國內外的新資料如條文修正、判例新解或理論學說等，並提出建議，以保持「新版」教科書的內容。例如將禁治產制度改為監護制度（⇨第 118 頁）、建議將成年年齡降低為 18 歲（⇨第 115 頁）等。

三、簡介大法官有關民法總則的解釋，例如反射利益（⇨第 50 頁），並且增加社會動態及報導資料，以配合社會變遷，提高學習興趣。例如同性間的「生活伴侶法」（⇨第 36 頁）。

改訂新版繼續引用司法院出版的新資料，並引用法務部編財團法人法草案，以及民法總則及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方便學術界參考，特表謝忱！

此次修訂時，仍商請旅德學人黃顯昌博士蒐集新資料，並承司法院李前參事秋男、謝科長維中，以及三一九真調會閻主任冠志，利用公餘重新編排附錄、索引，以及核對稿件等，至為辛勞，一併由衷誌謝！

最後並祝各位讀者成功順利！

作者謹識

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

重 要 體 例

一、本書計分五編、十八章、六十五節、二三七段，各編、章、節、段號次均不重複。參照引用時以各段為準，每頁書眉均印有各段號次，以利查閱。其引用方式如下：

⇨第五二 參閱第五十二段

⇨⇨第五三 務請參閱第五十三段

二、本書所引年代如未註明其紀元者，係指民國年代而言，其引用方式如下：

88 年 民國 88 年

三、本書所引法規而未註明其名稱者，均指民法條文而言，其引用方式如下：

§ 48 I 8 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 121 II 但 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

四、本書引用其他法規方式如下：

公司 § 208 公司法第二百〇八條

登記規則 § 21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

其他主要法規簡稱，詳（次頁）第七點。

五、本書所引判例（決）及解釋，除大法官解釋照全稱引用外，其餘引用方式如下：

24 院 1282 司法院民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二號解釋

36 院解 3489 司法院民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

26 滬上 69 判例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六十九號判例

52 判 345 判例 行政法院民國五十二年第三四五號判例

彙編 50 頁 收錄於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第一冊五十頁

57 台上 2004 最高法院民國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二〇〇四號判決

76 判 503 行政法院民國七十六年第五〇三號判決

63 民庭 5 最高法院民國六十三年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六、前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有關各項解釋或指正等，除發布日期外，均引全文文號，以利查對。

七、常用法規簡稱如下：

土地	土地法
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仲裁	仲裁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兩岸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保險	保險法
選罷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動產擔保	動產擔保交易法
著作	著作權法
涉外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強制	強制執行法
電簽	電子簽章法

總 目 錄

自 序	1
改訂新版序	3
重要體例	5
目 錄	7
第一編 序 論	21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與發展	21
第一節 民法的概念	21
第一 民法的意義	21
第二 民法的性質與地位	22
第二節 民法的效力	25
第三 關於事項的效力	25
第四 關於時間的效力	26
第五 關於對象（人）的效力	28
第六 關於空間的效力	28
第七 兩岸關係與法律適用	30
第三節 民法典的制定與修正	33
第八 民法典的制定	33
第九 民法的編制及主要內容	34
第十 歐陸法制的繼受與民法各編的修正	35
第十一 民商統一制度的採用	37

	第十二 民法總則編的修正	39
第四節	現代民法的發展趨勢	42
	第十三 權利的社會化	42
	第十四 私法的公法化	44
	第十五 民法的特別化	45
第二章	法律關係與權利義務	47
第五節	權利的概念	47
	第十六 法律關係原則上就是權利義務關係	47
	第十七 權利觀念的演進	48
	第十八 權利的內容（權利與利益的關係）	49
第六節	權利的分類	53
	第十九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53
	第二十 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及抗辯權	55
	第二十一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57
	第二十二 主權利與從權利	57
	第二十三 原權利與救濟權	58
第七節	義務的概念	59
	第二十四 義務的概念	59
	第二十五 義務的履行	60
	第二十六 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60
第三章	法律的適用、解釋與補充	63
第八節	法律的適用與法官的任務	63
	第二十七 法律的適用	63
	第二十八 法官的任務	64
第九節	民法的解釋	66
	第二十九 解釋法律（民法）的必要性	66

第三十	解釋的目的及態度	66
第三十一	解釋法律的方法	68
第三十二	法律的補充與類推解釋	71
第四章	民法總則編序論	73
第十節	總則編規定的性質及其適用範圍	73
第三十三	總則編的規定內容	73
第三十四	總則編規定的適用範圍	74
第十一節	法 例	76
第三十五	法例概說	76
第三十六	民事事件適用法規的順序（法源 問題）	76
第三十七	法律→第一順位的法源	77
第三十八	習慣→第二順位的法源	80
第三十九	法理→第三順位的法源	83
第四十	書面及簽名的方式	84
第四十一	確定數量的標準	87
第二編	權利主體論	89
第五章	自 然 人	89
第十二節	權利能力的發生與消滅	89
第四十二	權利能力的意義	89
第四十三	權利能力的始期	91
第四十四	胎兒的權利能力	91
第四十五	權利能力的終期	93
第四十六	出生與死亡的證明	94
第十三節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的能力	96

第四十七	外國人的意義.....	96
第四十八	外國人的地位與能力	96
第四十九	大陸地區人民的能力	98
第十四節	死亡宣告	101
第五十	死亡宣告制度.....	101
第五十一	死亡宣告的要件.....	102
第五十二	死亡宣告的效力.....	105
第五十三	失蹤人財產的管理	108
第五十四	同時死亡的推定	109
第十五節	行為能力概述	110
第五十五	行為能力、意思能力及責任能力 （侵權行為能力）	110
第五十六	有行為能力人.....	112
第五十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	116
第五十八	無行為能力人.....	116
第十六節	（成年）監護制度	118
第五十九	從禁治產到監護制度	118
第六十	（成年）監護宣告的要件.....	122
第六十一	監護宣告的效力.....	126
第六十二	監護宣告的撤銷.....	129
第十七節	人格權的保護	131
第六十三	保護人格權的重要	131
第六十四	能力及自由的保護	133
第六十五	人格權受侵害時的救濟	136
第六十六	姓名權的保護.....	140
第十八節	住 所	143

第六十七	住所的意義及法律效果	143
第六十八	住所的種類	146
第六十九	居所與選定居所	147
第六章	法人通則	151
第十九節	法人的意義與理論	151
第七十	法人的意義	151
第七十一	法人制度的發展	152
第七十二	法人本質的理論	153
第 廿 節	法人的種類	156
第七十三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156
第七十四	公益法人、營利法人、中間社團、 無權利能力的法人、公設及民間財 團法人	157
第七十五	公法人與私法人	159
第廿一節	法人的設立、登記及住所	162
第七十六	設立法人的主義	162
第七十七	我國採取的主義	162
第七十八	法人的登記	165
第七十九	公益社團的登記問題	166
第八十	法人登記現況	167
第八十一	法人的住所	168
第廿二節	法人的能力	169
第八十二	法人的權利能力	169
第八十三	法人的行為能力	172
第八十四	法人的侵權行為能力	173
第廿三節	法人的組織（機關）	176
第八十五	董事	176

	第八十六 監察人	181
第廿四節	法人的監督與獎勵	183
	第八十七 公益法人的業務監督與獎勵	183
	第八十八 清算監督	187
第廿五節	法人的消滅	188
	第八十九 法人的解散	188
	第九十 法人的清算	190
第廿六節	外國及大陸地區法人	192
	第九十一 外國法人的認許及其權利能力	192
	第九十二 大陸地區法人的許可及其能力	294
第七章	社團與財團	197
第廿七節	社 團	197
	第九十三 社團的設立與解散	197
	第九十四 社團法人與人民團體	198
	第九十五 社員資格的取得與喪失	199
	第九十六 社員權的特性	200
	第九十七 社員總會的性質	201
	第九十八 社員總會的決議	203
第廿八節	財 團	208
	第九十九 財團的設立與解散	208
	第一〇〇 財團的組織與管理	210
	第一〇一 財團法人法草案	212
第三編	權利客體論	215
第八章	物	215
第廿九節	權利客體概說	215

	第一〇二 權利客體、物、財產	215
	第一〇三 物的概念	217
第 卅 節	動產與不動產	221
	第一〇四 不動產	221
	第一〇五 動產	223
	第一〇六 區別的實益	224
第卅一節	主物與從物	225
	第一〇七 主從物的概念	225
	第一〇八 處分主物的效力	226
第卅二節	原物與孳息	228
	第一〇九 孳息的意義與種類	228
	第一一〇 孳息的歸屬	229
第卅三節	物的其他分類	231
	第一一一 融通物、不融通物	231
	第一一二 消費物、非消費物	232
	第一一三 代替物、不代替物	232
	第一一四 特定物、不特定物	232
	第一一五 可分物、不可分物	233
	第一一六 單一物、結合物、集合物	233
第四編	權利變動論	235
第九章	法律行為通則	235
第卅四節	法律行為概說	235
	第一一七 法律事實	235
	第一一八 意思自治與法律行為	237
	第一一九 法律行為的意義	238

第一二〇	法律行為的成立與生效要件	239
第一二一	法律行為與權利變動	240
第卅五節	法律行為的分類	241
第一二二	單獨行為、契約行為與共同行為	241
第一二三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與準物權 行為	242
第一二四	財產行為與身分行為	243
第一二五	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	243
第一二六	要物行為與不要物行為	244
第一二七	要因行為與無因行為	245
第一二八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	245
第一二九	主行為與從行為	246
第一三〇	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	246
第一三一	獨立行為與補助行為	246
第一三二	處分行為與負擔行為	247
第卅六節	法律行為的內容	248
第一三三	合法性	248
第一三四	妥當性（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	251
第一三五	可能性	255
第一三六	確定性	257
第十章	行為能力的欠缺	259
第卅七節	無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行為	259
第一三七	無行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	259
第一三八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權	260
第一三九	無行為能力人的侵權行為能力	260
第一四〇	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效力的 檢討	261